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慶源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4
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前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
「KELLY」（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下稱「KELLY」）、「CH」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下稱「CH」）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
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
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所涉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訴，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判決有罪確定，非屬本
案起訴範圍），負責提供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
負責領取贓款及將贓款兌換比特幣上繳之車手工作。分工既
定，甲○○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裝為聯
邦調查局幹員，以LINE暱稱「Company」向乙○○佯以可協
助其找到先前向其詐騙之人，惟需支付費用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於111年09月19日15時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
萬3,000元至本案帳戶。甲○○再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提款

01 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並扣除自身可得之報酬共
02 計4,600元（約為經手款項之3%）後，將剩餘款項購買比特
03 幣交予「CH」，而共同詐欺取財得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4 點而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

05 二、案經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1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12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13 之狀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14 護人於法院調查時，知有該等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15 9條之4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6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17 查公訴人、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本案相關具有
18 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
19 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
20 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
21 法進行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得心證之理由

24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
25 並有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
26 紀錄、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
27 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45號卷第21-28頁、第37-4
28 5頁、第47-52頁、第81-155頁），足徵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
29 符，堪予採憑。是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
30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
03 行，並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
04 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
05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故前揭修正對本案被告
06 所犯加重詐欺犯行並無影響，尚無有利或不利可言，不生新
07 舊法比較之問題，亦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
08 之法律（即現行法）。

09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2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3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14 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15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16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17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8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19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3.一般洗錢罪部分：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2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4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5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1 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

01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02 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03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08 規定。

09 4. 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0 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
11 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13 生效施行：

14 (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5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6 (2)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

19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5.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25 (1) 觀之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經手之款項未達1億元，依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27 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
28 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有期
29 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依刑法第33條第1
30 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前後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
31 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前所得科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

01 刑2月，惟修正後所得科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是修
02 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03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05 得減輕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
07 得減輕其刑，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8 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尚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
10 其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1 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12 (3)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概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且
13 依上開判決先例意旨，經整體綜合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亦
14 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
15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6 定。

17 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9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
20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
21 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
22 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3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
2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25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26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27 金。」、同條例第44條第1、2、3項並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29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30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31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

01 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
02 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03 下罰金。」。準此，上開條例公布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倘詐欺獲取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法定刑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07 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3,000萬元以下罰金」；倘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09 億元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若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2 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更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3 一；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又倘發起、主持、操
14 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暨同時犯
15 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6 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
17 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8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9 條、第44條規定，並無較有利。惟查，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500萬元，亦未有同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3、4款情形之一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
22 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事。是
23 前揭增訂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依刑
24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仍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8 錢罪。

29 (三)被告對於自身之行為乃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提領詐
30 欺贓款上繳既有所預見，其認識則無欠缺，進而與「KELL
31 Y」、「CH」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基此共同認識，且彼

01 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相互分
02 工合作，就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有完成犯罪之犯意聯絡與
0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對告訴人乙○○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則係以
05 局部合致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為
06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多次提領
08 之洗錢，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各屬同一，
09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0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侵害
11 同一之法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一
12 罪。

13 (五)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6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7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8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9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2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3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
24 8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
25 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
26 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
27 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
28 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
29 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
30 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
31 價即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參

01 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其所犯一般洗錢之犯行自
02 白犯罪，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減輕規定之適用，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是就其所犯一般
05 洗錢犯行部分，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述說
06 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7 由，附此敘明。

08 (六)爰審酌被告竟為取得自身之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09 與「KELLY」、「CH」及其他成員共同犯罪，致告訴人乙○
10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
11 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查）、其本身參與之程度與分工、共同詐得並提款上繳之數
13 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國小畢業，從事開計程
14 車，月收2萬多元，離婚，無未成年子女，獨居，家境勉持
15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6 資懲儆。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查，本案被告供承：有拿
21 到（經手款項）3%報酬，約4,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0
22 頁），故上揭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2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另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7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9 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規定。查本案被告所參與之被害款項，皆由其上
31 繳給「CH」，是告訴人受詐欺之被害金額，並非被告所有，

01 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
02 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縱洗錢防制法規定尚不限於犯罪
03 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
04 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楊翔富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元
1	111年09月19日 15時37分許	15萬3,000元	111年9月19日 16時4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第一銀行松 山分行ATM	3萬元
2			111年9月19日 16時48分許		3萬元
3			111年9月19日 16時49分許		3萬元
4			111年9月19日 16時53分許		1萬元
5			111年9月20日 12時17分許		3萬元
6			111年9月20日 12時18分許		1萬8,400元
	合計	15萬3,000元			14萬8,400元